

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(一)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3)

年級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		
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節數		百分比 (%)	節數	百分比 (%)	節數		
部 定 領 域 課 程 節 數	語 文	國語文		6		6		5		5		19	5	19	5
		本土/新住民語		1	7	1	7	1	7	1	7	4	1	4	1
		英語						1		1		7	2	7	2
	數學		4		4		4		4		15	4	15	4	
	生 活 課 程	社會		6		6		3		3		11	3	11	3
		自然科學						3		3		11	3	11	3
		藝術						3		3		11	3	11	3
		綜合活動						2		2		11	3	11	3
	健康與體育		3		3		3		3		11	3	11	3	
	部訂課程總節數(A)		20		20		25		25		100%	27	100%	27	
校 訂 彈 性 課 程 節 數	課綱規定節數		2-4		2-4		3-6		3-6		3-6		3-6		
	統整性探究課程		1		1		1		1		1		1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2		2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					
	其他(自行增列)		2		2		4		4		1		1		
	彈性課程總節數(B)		3		3		5		5		5		5		
每 週 總 節 數	課綱規定總節數		22-24		22-24		28-31		28-31		30-33		30-33		
	學校實際節數 (A+B)		23		23		30		30		32		32		
課發會通過日期：															

表格內已填之節數(藍色)為課程綱要所規定，請勿自行調整。

(二) 藝術才能○○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表 4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三	四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		
語文	國語文 (5)					
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言 (1)					
	英語文 (第二階 1、第三階 2)					
數學 (4)						
自然科學 (3)						
社會 (3)						
健康與體育 (音 3、美 3、舞 1)						
藝術 (1)						
綜合活動 (1)						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音 4、美 4、舞蹈 5)						
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		
特殊需求(藝術才能專長)領域課程 (第二階 2-4、第三階音 2-6、美 2-4、舞 3-5)		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						
每週學習 總節數 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音樂美術 29-31、舞蹈		30-33		
	學校實際節數					

備註：

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含部訂及校訂課程每週節數：

1. 音樂班第二學習階段為 6-8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為 6-10 節
2. 美術班第二、三學習階段皆為 6-8 節
3. 舞蹈班第二學習階段為 7-9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為 8-10 節

(三)體育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(國小)(表5)

學習領域		年級	五	六
		部定課程節數		
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(5)		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(1)		
		英語文(2)		
		數學(4)		
		自然科學(3)		
		社會(3)		
		健康與體育(2-3)		
		藝術(2-3)		
		綜合活動(1-2)		
特殊類型班級課程		體育專業(4)		
部定課程學習節數(A)(27-30)				
校訂課程類型/科目/節數				
特殊需求領域-體育專業課程				
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/專題/議題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
其他(自行增列)				
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(B)(3-6節)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綱要規定節數		30-33	30-33
	學校實際節數			

註 1：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安排授課節數。

註 2：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授第三學習階段課程內容，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。

註 3：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指體育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，安排體育專業課程，每週學習節數以不超過3節為原則。

註 4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

註 5：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小每週7節為限。

註 6：國民小學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體育專業課程)，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

兼任；若安排具備該運動種類專長的教師授課，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。

註7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

註8：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（如第三學習階段的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）除了可以每週上課1節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規劃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可以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
(四)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 (表 6)

領域/科目名稱		組別	每週節數	學生年級及人數	總人數	上課地點	授課教師
部 定 / 領 域 課 程	語 文	國語文		EX: 4 年級 2 人、6 年級 1 人			
		本土語文					
		英語文					
	數學						
	生 活	自然科學					
		社會					
		藝術					
	綜合活動						
	生活課程						
	健康與體育						
校 訂 / 彈 性 課 程	特 殊 需 求 領 域						
合計							
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：							
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：							

備註：生活課程對象為第一學習階段學生、英語文為第二、三學習階段學生

